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轮台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新2822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7日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。

本院认为，2026年4月13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其制作的《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表决已通过，管理人制作的上述方案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破产清算程序，提高资产处置效率，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
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吐尔逊·尼亚孜
审 判 员 尹 建 海
审 判 员 沙 鸿 雁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马 涛

附：《巴州正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